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鹏翎股份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人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丁璐斌、孟超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/远程视频会议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丁璐斌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鹏翎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- 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股东、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日常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；介绍新“国九条”“并购六条”及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等资本市场政策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鹏翎股份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鹏翎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理解,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个人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,增强合规观念和诚信意识,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达到了预期的目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丁璐斌

孟超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